

附表 5

青苗补偿费用标准表				
序号	补偿项目		单位	补偿标准（元）
1	粮食作物类		亩	4500
2	经济作物类		亩	8500
3	蔬菜类		亩	6000
4	花卉类		亩	13000
5	果木类		亩	15440
6	林木类		亩	23450
7	水产类	鱼类	亩	9500
8		虾蟹类	亩	11000
9		龟鳖类	亩	12350
10		贝壳类	亩	11500
11	禽牧类	小型禽畜	/	/
12		大型禽畜	/	/

1.1-3 为一般青苗，4-12 为长生类等其他青苗；

2.补偿项目中，粮食作物类含谷类、薯类、豆类；经济作物类含油料作物、麻类作物、糖料作物、药用作物、烟叶、其他经济作物；蔬菜类含根茎类、叶菜类、花菜类、果菜类、真菌类；花卉类含切花切叶、地栽类、盆栽类；果木含鲜果类、干果类；林木类含乔木类、灌木类、草本类；

3.青苗类标的物价值评估价较高的，且高于搬迁（迁移）费，可同时评估搬迁（迁移）费，并按搬迁（迁移）费实施补偿，已给予搬迁（迁移）费，对应所征地不再给予青苗（含包干价中的青苗部分）补偿。根据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（穗埔府规〔2023〕3号）》，目前黄埔区全区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，故暂不划定禽牧类补偿标准，情况特殊的，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。

4.征收时局部涉及水产类的，只按搬迁费用实施补偿（即不对水产类实际价值实施补偿），本表 7-10 项所列即为水产类搬迁费。